2018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管理，促进国债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记账式国债，是指财政部通过记账式国债承销团向社会各类投资者发行的以电子方式记录债权的可流通国债。本规则所称关键期限国债是指首次发行期限为1年、3年、5年、7年、10年期的记账式国债。

**第三条** 记账式国债发行招标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发行系统）进行。发行系统包括中心端和客户端。2018-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国债承销团成员）通过客户端远程投标。

**第四条** 记账式国债通过竞争性招标确定票面利率或发行价格。

（一）竞争性招标确定的票面利率保留2位小数，一年以下（含）期限国债发行价格保留3位小数，一年以上(不含一年)期限国债发行价格保留2位小数。

（二）竞争性招标时间为招标日上午10:35至11:35。

（三）竞争性招标方式包括单一价格、修正的多重价格招标方式（即混合式），招标标的为利率或价格。

单一价格招标方式下，标的为利率时，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次）国债票面利率，各中标国债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中标机构）均按面值承销；标的为价格时，全场最低中标价格为当期（次）国债发行价格，各中标机构均按发行价格承销。

修正的多重价格招标方式下，标的为利率时，全场加权平均中标利率四舍五入后为当期（次）国债票面利率，低于或等于票面利率的中标标位，按面值承销；高于票面利率的中标标位，按各中标标位的利率与票面利率折算的价格承销。标的为价格时，全场加权平均中标价格四舍五入后为当期（次）国债发行价格，高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中标标位，按发行价格承销；低于发行价格的中标标位，按各中标标位的价格承销。

（四）投标限定。

投标标位变动幅度。利率招标时，标位变动幅度为0.01%。价格招标时，91天、182天、1年、2年、3年、5年、7年、10年、30年期国债标位变动幅度分别为0.002元、0.004元、0.01元、0.02元、0.03元、0.05元、0.06元、0.08元、0.16元。

投标标位差。每一国债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投标标位差不得大于当期（次）财政部规定的投标标位差(详见附件1)。

投标剔除。背离全场加权平均投标利率或价格一定数量的标位为无效投标，全部落标，不参与全场加权平均中标利率或价格的计算(具体标位见附件1)。

中标剔除。标的为利率时，高于全场加权平均中标利率一定数量以上的标位，全部落标；标的为价格时，低于全场加权平均中标价格一定数量以上的标位，全部落标(具体标位详见附件1)。

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0.1亿元，最高投标限额为30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0.1亿元的整数倍。

最高投标限额。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最高投标限额为当期（次）国债竞争性招标额的35%。国债承销团乙类成员最高投标限额为当期（次）国债竞争性招标额的25%。上述比例均计算至0.1亿元，0.1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五）中标原则。

按照低利率或高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或将全部有效标位募完为止。

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或最低中标价格标位上的投标额大于剩余招标额，以国债承销团成员在该标位投标额为权重平均分配，取整至0.1亿元，尾数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五条** 自二季度起，竞争性招标结束后20分钟内，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有权通过投标追加承销当期（次）国债。

（一）追加投标为数量投标，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按照竞争性招标确定的票面利率或发行价格承销。

（二）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追加承销额上限为该成员当期（次）国债竞争性中标额的50%,且不能超出该成员当期（次）国债最低承销额的50%，计算至0.1亿元，0.1亿元以下四舍五入。追加承销额应为0.1亿元的整数倍。

**第六条** 国债承销团成员应承担最低投标、承销义务。以下比例均计算至0.1亿元，0.1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一）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最低投标为当期（次）国债竞争性招标额的4%；乙类为1.5%。

（二）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最低承销额(含追加承销部分)为当期（次）国债竞争性招标额的1%；乙类为0.2%。

**第七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为记账式国债债权总托管机构，国债承销团成员可以选择分托管机构。债权托管机构在财政部收到发行款后，为认购人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

（一）债权托管机构选择。不可追加投标的国债在竞争性招标结束后20分钟内、可以追加投标的国债在追加投标结束后20分钟内，各中标机构应通过发行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时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券种注册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机构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债权确立。国债承销团成员于招标日后1个工作日内缴纳发行款。财政部收到发行款后，托管机构为认购人办理债权登记、托管手续。具体按以下方式处理：

债权登记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总债权登记、为认购人办理债权托管，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为认购人办理分托管部分的债权登记和托管。债权登记日为发行款缴款截止日下一个工作日。

财政部如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机构应缴发行款，将不迟于债权登记日下午3点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财政部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不迟于当日下午4点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对财政部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财政部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下午3点前未收到财政部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下午4点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应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八条** 如果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国债承销团成员可以将内容齐全的“记账式国债发行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记账式国债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应急债权托管书）(格式见附件2、3)传真至国债登记公司，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代为投标或债权托管。

（一）国债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应急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招标室电话向财政部国债招标人员报告。

（二）竞争性应急投标、追加应急投标、债权托管应急申请的截止时间分别为当期（次）国债竞争性投标、追加投标和债权托管截止时间。应急投标、应急债权托管时间分别以招标室收到应急投标书、应急债权托管书的时间为准。

（三）应急投标书或应急债权托管书录入发行系统后，申请应急的国债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发行系统投标或债权托管。应急投标书或应急债权托管书录入发行系统前，该国债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发行系统投标或债权托管。

（四）如国债承销团成员既通过发行系统投标（债权托管），又进行应急投标（应急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应急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债权托管申请）为准；如国债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应急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发行系统投标（债权托管）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国债登记公司确认竞争性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发行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财政部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010-88170678），通知经报备的国债承销团成员常规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竞争性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国债招标室通知] 2018年X月X日记账式国债竞争性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第九条** 招标结束后至缴款日（含缴款当日），中标机构可以通过分销转让中标的全部或部分国债债权额度。

（一）关键期限国债分销方式为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试点商业银行柜台销售。非关键期限国债分销方式为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

（二）分销对象为在证券登记公司开立股票和基金账户，在国债登记公司、试点商业银行开立债券账户的各类投资者。

（三）国债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

（四）非国债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国债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五）国债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第十条** 记账式国债可以上市交易。

（一）上市日为债权登记日下一个工作日。关键期限国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试点商业银行柜台）、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交易。非关键期限国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试点商业银行柜台）、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二）交易方式为现券买卖、回购等，其中试点商业银行柜台为现券买卖。

（三）上市后，各期国债可在各交易场所间相互转托管。

（四）续发行国债招标当日上午，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暂停现券交易，下午恢复交易。

（五）通过试点商业银行柜台购买的国债，可以在债权托管银行质押贷款，具体办法由各试点商业银行制定。

**第十一条** 财政部委托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以及试点商业银行办理利息支付及到期偿还本金等事宜。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附：1.2018年记账式国债标位限定参数表

2.记账式国债发行应急投标书

　　3.记账式国债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附件1：

|  |
| --- |
| **2018年记账式国债标位限定参数表** |
| 表一:记账式附息债 |  |  |  |
| 国债期限 | 标位变动幅度 | 最高最低标位差（标位） | 投标剔除（标位） | 中标剔除（标位） |
| 1年、2年 | 0.01% | 25 | 50 | 15 |
| 3年、5年、7年 | 30 | 75 | 15 |
| 10年 | 35 | 100 | 20 |
| 1年续发 | 0.01元 | 25 | 50 | 15 |
| 2年续发 | 0.02元 | 25 | 50 | 15 |
| 3年续发 | 0.03元 | 30 | 80 | 15 |
| 5年续发 | 0.05元 | 30 | 65 | 15 |
| 7年续发 | 0.06元 | 30 | 75 | 15 |
| 10年续发 | 0.08元 | 35 | 105 | 20 |
| 30年续发 | 0.16元 | 30 |  |  |
| 30年 | 0.01% | 30 | 　 | 　 |
| 50年 | 35 | 　 | 　 |

表二:记账式贴现债

|  |  |  |  |  |
| --- | --- | --- | --- | --- |
| 国债期限 | 标位变动幅度 | 最高最低标位差（标位） | 投标剔除（标位） | 中标剔除（标位） |
| 91天 | 0.002元 | 40 | 60 | 25 |
| 182天 | 0.004元 | 35 | 50 | 25 |

附2：

# 记账式国债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A01**

财政部：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年记账式（附息/贴现）(期)国债发行（竞争性/追加）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

自营托管账号:□□□□□□□□□□□

**投标日期:年月日【要素1】**

**债券代码:【要素2】**

|  |  |
| --- | --- |
| 投标标位（ %或元/百元面值） | 投标量（亿元） |
| 标位1 【要素3】 |  | 投标量【要素4】 |  |
| **标位2** |  | **投标量** |  |
| **标位3** |  | **投标量** |  |
| **标位4** |  | **投标量** |  |
| **标位5** |  | **投标量** |  |
| **标位6** |  | **投标量** |  |
| **合计** |  |

**（注：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 16位数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1.应急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2.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4项要素，其中要素1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1；要素2-4按应急投标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投标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3、0544、0545、0546

发行室传真：010-88170939

附3：

# 记账式国债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A02**

财政部：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年记账式（附息/贴现）(期) 国债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债权托管所产生风险。

债权托管方名称:

自营托管账号:□□□□□□□□□□□

**申请日期:年月日【要素1】**

**债券代码:【要素2】**

|  |  |
| --- | --- |
| **托管机构** | **债权托管面额（亿元）**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3】 |  |
|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  |
|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  |
| 合计【要素4】 |  |

**电子密押：( 16位数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1.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2.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4项要素，其中要素1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1；要素2-4按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发行室电话：010-88170543、0544、0545、0546

发行室传真：010-88170939